公司法第 369-1 條 關係企業 摘要

|  |  |
| --- | --- |
| 第 369-1條第1項第1、2款關係企業 |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
| 第 369-2條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 第 369-3條第1項第1、2款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 第 369-9條相互投資公司、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
| 第 369-10 條相互投資公司其股權之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 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公司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限制。 |
| 第 369-11 條 | 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 第 369-12 條從屬公司、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每會計年度終，資金往來及損益及財報規定 | 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 附註﹕按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第369條之11規定：「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依經濟部97年3月28日經商字第09702029960號函釋﹕00公司持有A公司未達過半數股權，但 00公司關係企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經理人個人亦持有A公司部分股權，如兩者股權加總過半數時，是否屬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1項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一節，因涉及 00公司關係企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經理人個人持有之股份，是否屬於公司法第369條之11第2款之「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事涉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